创兴银行广州分行

成功参与全国首笔对外国银行分行发行的地方债业务首次参投广东省政府债,合计中标人民币3.2亿元

2020年1月17日,创兴银行广州分行参与广东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投标, 并成功中标债券金额3.2亿元。此次中标,意味着创兴银行广州分行落地全国首 笔外国银行承销发行地方债业务。

2019年9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正式公布施行。根据《决定》,外国银行分行经营范围实现进一步放开,其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纳入经营范围。

在《决定》出台之后,创兴银行广州分行迅速成立地方债承销发行的资格申请工作专项小组,积极就新政策与监管部门及省市政府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对标业务开展要求,提前做好开展业务的各项准备。

同年12月,广东省财政厅发布《关于2018-2020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增补相关事宜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创兴银行广州分行积极提交申请,经批准为2018-2020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发行团一般成员,成为全国首家自《决定》实施以来取得地方债承销团发行资格的外国银行分行。

2020年1月17日,2020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二十九期)组织招投标工作。创兴银行广州分行作为拥有资格参与本次债券发行投标的 68 家机构中唯一一家外国银行分行,成功中标债券金额 3.2 亿元。本期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是我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以来,首次有外国银行分行成为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发行成员,同时也是首次由外国银行分行参与承销发行。

创兴银行于 1948 年在香港成立,1994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1111),是广州越秀集团收购控股的银行。目前,创兴银行在香港设有超过 30家分行,在广州、深圳、上海、汕头及澳门设有 5家分行,在广州市天河区、佛山市、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片区及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片区设有 4家支行,以及在美国三藩市设有代表处。创兴银行广州分行于 2016 年在广州设立,是创兴银行境内分支机构的管理行。

创兴银行副主席兼行政总裁宗建新表示,创兴银行致力实现"打造跨境特色的综合性商业银行"的愿景,高度重视社会责任,致力于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源,在支持实体经济、助力创新、普惠民生、改善环境等多个方面更好地回馈社会。广东省是中国经济第一大省,也是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本次招标的专项债券主要是服务于粤港澳大湾区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生态环保、民生服务等重要领域的建设项目。创兴银行高度看好广东地区的经济实力和发展前景,支持广州分行积极参与本次债券投标,正是希望能够在助力国家战略实施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实现自身持续稳健的经营发展,同时,也可借此机会,为外资金融机构进一步深入参与中国债券市场积累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更好地促进地方政府债券市场发展,为粤港澳金融合作贡献新的增长动力。